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77號

原告 吳仁良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（DAVID ALLEN GRIMME）

訴訟代理人 林靜宜

被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三、(一)中關於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易字第56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2年度上易字第56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而確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